

临财社指〔2021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医保事业中心，各县区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鲁财社指〔2020〕95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预算指标，具体金额和项目编码见附件。

县区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要按照省市有关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规定，及时填报《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要采取相关措施，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，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附件：2021 年医疗保障和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5日印发
